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5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军先生、马军先生、李剑锋先生、马慧珍女士、李明先生、谢剑琳女士、魏国栋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九人,本公司应发表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因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慧珍女士和李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审议并以联签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泰达集团为本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慧珍女士和李明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本次融资须由第三方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协商,泰达集团同意为本次融资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担保费。

二、本次融资已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公司与多家担保公司接触并广泛进行市场化询价,鉴于外部担保或者担保费率较高,或者要求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融资若寻找外部担保,其综合成本要高于泰达集团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再次协商,为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泰达集团同意将担保费率由1%降为0.7%收取担保费,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融资已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公司与多家担保公司接触并广泛进行市场化询价,鉴于外部担保或者担保费率较高,或者要求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融资若寻找外部担保,其综合成本要高于泰达集团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再次协商,为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泰达集团同意将担保费率由1%降为0.7%收取担保费,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上述事项须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公司大股東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于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

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天津市开发区第二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8层;

3.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4. 法定代表人:张军;

5.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481,113.39	795,019.95	58,370.92
营业利润	33,990.76	11,278.01	-5,278.32

8.2011年度净利润2,323.92万元,净资产41,825.31亿元。

三、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止到目前,泰达集团持有我公司33.74%的股权,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融资的定价情况

本次融资发行利率由各方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融资已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达集团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公司与多家担保公司接触并广泛进行市场化询价,鉴于外部担保或者担保费率较高,或者要求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融资若寻找外部担保,其综合成本要高于泰达集团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再次协商,为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泰达集团同意将担保费率由1%降为0.7%收取担保费,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本次融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为公司2012年度投资计划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可靠的资金支持,经与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泰达集团同意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以年0.7%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预计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100万元。

五、风险提示

因本次融资的前提条件是第三方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达集团提供担保的有关事宜涉及关联交易,若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泰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该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公司将重新寻找担保方,并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慧珍女士和李明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对于本次融资的意见和需要关注的风险,我们已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已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表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获得可长期使用的稳定的资金,有利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优化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5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军先生、马军先生、李剑锋先生、马慧珍女士、李明先生、谢剑琳女士、魏国栋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九人,本公司应发表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因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慧珍女士和李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审议并以联签方式通过如下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本次融资须由第三方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协商,泰达集团同意为本次融资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担保费。

二、本次融资已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公司与多家担保公司接触并广泛进行市场化询价,鉴于外部担保或者担保费率较高,或者要求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融资若寻找外部担保,其综合成本要高于泰达集团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再次协商,为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泰达集团同意将担保费率由1%降为0.7%收取担保费,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融资已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公司与多家担保公司接触并广泛进行市场化询价,鉴于外部担保或者担保费率较高,或者要求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融资若寻找外部担保,其综合成本要高于泰达集团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再次协商,为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泰达集团同意将担保费率由1%降为0.7%收取担保费,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上述事项须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公司大股東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于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

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天津市开发区第二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8层;

3.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4. 法定代表人:张军;

5.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5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李霞女士、魏国栋女士、于海清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五人,本次会议应发表表决监事五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军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泰达集团为本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慧珍女士和李明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本次融资须由第三方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协商,泰达集团同意为本次融资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担保费。

二、本次融资已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公司与多家担保公司接触并广泛进行市场化询价,鉴于外部担保或者担保费率较高,或者要求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融资若寻找外部担保,其综合成本要高于泰达集团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再次协商,为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泰达集团同意将担保费率由1%降为0.7%收取担保费,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融资已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公司与多家担保公司接触并广泛进行市场化询价,鉴于外部担保或者担保费率较高,或者要求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融资若寻找外部担保,其综合成本要高于泰达集团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再次协商,为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泰达集团同意将担保费率由1%降为0.7%收取担保费,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上述事项须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公司大股東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于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37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东华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09东华债》“201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公告日起09东华债的存续期内给予09东华债的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选择权,回售选择权人有在2012年12月28日付息日将其持有的09东华债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

一、回售公告

09东华债持有人可于本公告规定的在本回售申报日(2012年12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东华债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回售申报价格为债券面值0.00元整。09东华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回售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弃权。

二、回售选择权

09东华债持有人(包括回售申报日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相应的债券将被注销,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回售申报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本次回售等同于09东华债持有人于回售申报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09东华债,请09东华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对是否回售作出独立决策。

四、本公告仅对09东华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东华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回售公告。

五、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指本期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东华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即09东华债回售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37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东华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09东华债》“201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公告日起09东华债的存续期内给予09东华债的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选择权,回售选择权人有在2012年12月28日付息日将其持有的09东华债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

一、回售公告

09东华债持有人可于本公告规定的在本回售申报日(2012年12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东华债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回售申报价格为债券面值0.00元整。09东华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回售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弃权。

二、回售选择权

09东华债持有人(包括回售申报日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相应的债券将被注销,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回售申报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本次回售等同于09东华债持有人于回售申报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09东华债,请09东华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对是否回售作出独立决策。

四、本公告仅对09东华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东华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回售公告。

五、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指本期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东华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即09东华债回售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60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2012年12月12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张威文先生于2012年11月25日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已于2012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同时,张威文先生质押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股权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12月12日,公司还接到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通知,知悉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质押给广西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并于2012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股权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4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2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广州市重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广科字[2012]218号、广财字[2012]174号),根据通知内容,公司“WLAN网络优化及网络测试分析系统的研制”产业化项目被列为2012年广州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项目,将获得市级两级政府的补助合计150万元;公司“浙江三维通信设备研发”项目被列为2012年国家、省级科技项目,研发中心和“浙江三维通信设备研发”项目获得市级两级政府的补助合计100万元;“TD-SCDMA网络优化及网络测试分析系统的研制”项目被列为2012年广州市重大科技项目,将获得市级两级政府的补助合计1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收到2012年广州市重大科技项目补助款项后将其中136万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将剩余的14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收到2012年国家、省级科技项目补助款项后将其中1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将剩余的5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收到2012年广州市重大科技项目补助款项后将其中1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将剩余的1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预计本次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目前上述补助款项尚未到账,到账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2-11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指定祁斌先生、杜晋女士为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原指定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祁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工作;国信证券委派蒋廷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工作。

蒋廷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蒋廷生先生和杜晋女士,持续督导期限止于2014年12月31日。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指定祁斌先生、杜晋女士为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原指定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祁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工作;国信证券委派蒋廷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工作。

蒋廷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蒋廷生先生和杜晋女士,持续督导期限止于2014年12月31日。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B 编号:CIMC2012-07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媒体报导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2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前海空间规划编制尾声中集等三公司被曝“有地”内幕》;《第一财经日报》发布了《中集集团首度承认在前海有地》;上述报道中“如下内容”:

“中集集团执行董事兼总裁白俊近日在香港公开表示,公司在前海拥有50万平方米的土地储备,成为首个公开承认在前海“有地”的A股上市公司。”

二、情况说明

本公司拥有在前海土地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天津)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津港口”)于2005年前后开始规划并开发新的生产基地,以搬迁及替代吨吨1生产基地,最终选址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物流园区(当时叫“地堆”)。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拥有深圳前海合作区的土地情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2-11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指定祁斌先生、杜晋女士为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原指定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祁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工作;国信证券委派蒋廷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工作。

蒋廷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蒋廷生先生和杜晋女士,持续督导期限止于2014年12月31日。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高,或者要求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融资若寻找外部担保,其综合成本要高于泰达集团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再次协商,为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泰达集团同意将担保费率由1%降为0.7%收取担保费,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融资已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达集团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公司与多家担保公司接触并广泛进行市场化询价,鉴于外部担保或者担保费率较高,或者要求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融资若寻找外部担保,其综合成本要高于泰达集团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再次协商,为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泰达集团同意将担保费率由1%降为0.7%收取担保费,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上述事项须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公司大股東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于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

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天津市开发区第二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8层;

3.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4. 法定代表人:张军;

5.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6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军先生、马军先生、李剑锋先生、马慧珍女士、李明先生、谢剑琳女士、魏国栋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九人,本公司应发表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因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慧珍女士和李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审议并以联签方式通过如下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本次融资须由第三方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协商,泰达集团同意为本次融资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担保费。

二、本次融资已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公司与多家担保公司接触并广泛进行市场化询价,鉴于外部担保或者担保费率较高,或者要求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融资若寻找外部担保,其综合成本要高于泰达集团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再次协商,为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泰达集团同意将担保费率由1%降为0.7%收取担保费,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融资已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公司与多家担保公司接触并广泛进行市场化询价,鉴于外部担保或者担保费率较高,或者要求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融资若寻找外部担保,其综合成本要高于泰达集团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再次协商,为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泰达集团同意将担保费率由1%降为0.7%收取担保费,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上述事项须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公司大股東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于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

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天津市开发区第二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8层;

3.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4. 法定代表人:张军;

5.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6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8日 14:30;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报告厅 0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28日(周五)14:30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8日(周五)14:30,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12月28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12月27日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12年12月28日15:00)前任意时间。

(二)网络投票召开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报告厅(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回避对象

1. 截止2012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九)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一)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二)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三)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四)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五)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六)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七)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八)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九)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十)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十一)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十二)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十三)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十四)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十五)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十六)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十七)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十八)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十九)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十)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十一)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十二)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十三)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十四)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十五)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十六)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十七)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十八)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十九)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十)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十一)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十二)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十三)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十四)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十五)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十六)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十七)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十八)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十九)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十)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十一)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十二)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十三)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十四)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十五)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十六)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十七)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十八)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十九)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十)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十一)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十二)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十三)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十四)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十五)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十六)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十七)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十八)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十九)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十)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十一)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十二)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十三)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十四)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十五)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十六)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十七)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十八)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十九)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十)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十一)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十二)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十三)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十四)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十五)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十六)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十七)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十八)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十九)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九十)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